

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河市税稽处〔2026〕16号

广西茂恒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2MAKBLFDD83）

我局于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8月24日对你公司（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28号“成源华府”4栋3-2502号房）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5月31日虚开增值税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经检查发现，你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属于走逃（失联）企业。

1. 被查纳税人的纳税人状态异常，无法通过现有手段联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

经主管税务机关证实，你公司因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检查组通过在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查询你公司在税务机关报备的电话，拨打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张继电话，语音提示“您好，您拨打的电话已停机”；随后又拨打财务负责人胡尼恰木·马木提电话，电话能接通但无

人接听。

2. 你公司注册地址异常，检查组在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期间，根据税务登记信息，到你公司生产经营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 28 号“成源华府”4 栋 3-2502 号房实地核实，未在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找到你公司，经该地址业主证实：其和其家人一直在本住址居住使用，未授权给任何公司或个人注册。

3. 你公司增值税发票使用、纳税申报、税款入库情况存在异常。

经查，你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取得上游发票；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对外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 份，发票号码分别为 23452000000606540721、2345200000605450986、23452000000605006761、23452000000605005306，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机制砂*机制砂、*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方管、*建筑工程机械*套管材料等，金额合计 575,524.85 元，税额合计 5,755.24 元，价税合计 581,280.09 元。

综上你公司对外开具的销货发票没有与之对等数量的购货发票作为支撑，购、销货物数量严重不符，且你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金额未进行纳税申报、未有税款缴纳入库。

4. 被查纳税人的资金信息存在异常。

经查你公司有向税务机关报备银行存款账户，但通过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查询无此账户，你公司在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面上均未备注银行账户，资金信息虚假。

综上 1~4 点，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广西茂恒建材有限公司和其相关人员查无下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6〕76 号）第一条规定，判定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你公司购销情况严重背离且短时期开具发票后直接走逃不进行纳税申报，依法判定你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你公司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的情况下为他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 份，金额合计 575,524.85 元，税额合计 5,755.24 元，价税合计 581,280.09 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6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